

鄆城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 维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设施稳定运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包括户内设施、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其他设施；有关术语定义见附件1）的运行维护管理。

第三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坚持政府主导、村民参与，属地为主、规范管理，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原则，实现“设施完好、管理规范、水质达标”的目标。

第二章 管理体系

第四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属地镇街为责任主体、村级组织为落实主体、农户为受益主体、运维单位为服务主体的“四位一体”管理体系。

第五条 市生态环境局鄆城县分局负责全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根据各自职责，协同做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职能部门按职责抓落实，建立完善管理和考核制度，镇街政府多途径筹措运维管理经费，鼓励委托专业化三方运维。

第七条 属地镇街政府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运行维护监管主体，负责监督各行政村（自然村）正常开展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制定运行维护管理日常工作制度，规范设施档案管理，落实专职或兼职人员，监督运维单位工作，指导督促村级组织、农户开展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并组织做好对村设施维护运行工作的考核，做好检查记录及考核等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

第八条 村级组织应在镇街政府指导下，配合运维单位开展设施运行日常巡查、检测、维修和设备更换等；完善村规民约，引导、督促新建房屋污水接入，组织村民自觉管理院内管网设施、化粪池，及时清理周边环境卫生等。

第九条 引导农户主动检查自家厕所水、厨房水、洗涤水等接入状况，及时清掏化粪池和隔油池等，自觉管理户内污水管网和环境卫生；对运行不正常、管理不规范的户型处理设施（一体化处理设备），应及时向村级组织和运维单位反映。

第十条 运维单位应负责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和其他设施的运维；应分区落实运行维护管理队伍，制定具体运行维护计

划，明确日常维护内容，制订维护手册、操作规程和工作制度，做好污水处理系统日常运行、定期养护、应急维修和巡查检查等工作，更新工作台账和管理平台，做好管理台帐记录，定期报告运行维护情况。

第三章 资金筹措与使用

第十一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经费由县镇两级财政承担，并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资金支持。

第十二条 发挥村民的主体作用，有条件的镇村，鼓励探索结合镇村供水系统，建立有效付费机制。

第十三条 探索市场机制，拓宽融资渠道，鼓励通过特许经营、捐资捐物、结对帮扶等方式，支持社会资本参与运行维护。

第十四条 县职能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经费的使用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第十五条 按照“验收一批、运维一批”的原则，对未完成竣工验收和固定资产转交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其运维经费由项目施工单位承担。

第四章 污水处理系统运维管理

第十六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的运维管理内容包括：

（一）做好管网收集系统的巡查和的处置。

运维单位要定期开展污水收集管网系统及其相关构筑物巡视检查；对管网中出现的漏、坏、堵、溢、露等异常现象，尽快处理和修复；对出现较严重的影响排水系统正常运行的问题，应及时向属地镇街政府和市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尽快修复设施。

（二）做好污水处理终端系统及其配套机电设施的运行维护。

1.水质管理。

每周对终端进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观察记录，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排查检修，必要时上报市、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协商解决；

2.格栅、清扫口、检查井、提升泵。

（1）每半个月对格栅、清扫口、检查井等进行一次清理，以免堵塞管井；夏秋季节每月应对清扫口、检查井进行一次杀虫消毒；

（2）每周检查回流泵、提升泵、潜水泵、风机运行是否正常，按照设备使用说明的要求进行日常维护，并记录水泵、风机的运行情况；每年应检测电机线圈的绝缘电阻；

（3）每半年至少对集水井清淤一次，每年应至少一次吊起潜水泵，检查潜水电机引入电缆；长期不用的水泵应吊出集水池存放；

（4）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及时进行维护或更换。

3.厌氧池和化粪池。

(1) 每周应检查厌氧池和化粪池盖板的完整性、安全性，发现盖板上有关垃圾、污物、杂物等应及时清理；

(2) 视厌氧池和化粪池的使用情况，定期清运，防止满溢；

(3) 每年对厌氧池和化粪池池底进行人工清渣，打捞出的废渣进行无害化处理排放，并运至指定地点处置，禁止随意堆放，杜绝二次污染；

(4) 日常维护人员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特别要注意防止跌入厌氧池。厌氧池下人清理时，须在白天进行，并应有人在池外配合。清理前须用清水冲洗干净池子，确保池内无有害气体后方可进入。

4.人工湿地。

(1) 定期检查植物生长状况，并进行病虫害防处；及时补种和修枝剪叶，清除杂草、杂物、垃圾等，保持植物长势良好；及时进行收割，杜绝有机物及氮磷回流。

(2) 定期检查过滤系统是否堵塞，如遇堵塞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修复，保证出水畅通。

5.电器设备。

(1) 电气设备日常检查。

运行中的电气设备应每月巡视，并填写巡视记录，特殊情况应增加巡视次数。电气设备运行中若发生跳闸，在未查明原因前不得重新合闸运行；

(2) 电力电缆定期检查与维护。

电缆的绝缘必须满足运行要求，电缆终端连接点应保持清洁，相色清晰，无渗漏油，无发热，接地应完好，埋地电缆保护范围内应无打桩、挖掘、种植树木或可能伤及电缆的其他情况。

第十七条 其他维护工作内容：

（1）做好新建住户污水接入村管网系统的监督工作；

（2）禁止违章占压、违章排放、私自接管以及其他影响管道排水的施工情况发生；

（3）注意对管网保温、防护材料及设施的检查，发现人为破损情况应及时进行更换维护；

（4）加强对村民的宣传教育，共同保护处理设施资产安全，保障设施正常运行。

第十八条 运维单位应建立运维管理台账制度，强化档案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处理设施信息、巡查巡检、出水水量水质监测、养护和维修等记录。定期对日处理能力 20 吨及以上的集中处理设施开展出水水质检测，并妥善保存检测原始记录。

第十九条 运维单位应建立运维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每月向污水处理设施所在镇街政府上报运行维护情况。镇街政府应将运维情况整理汇总后，定期报县主管部门备案。运维报告内容如下：

（一）污水收集管网严重漏损及采取工程措施修复情况；

（二）处理系统出水水量、水质出现异常等情况；

（三）设施设备大中修等情况；

（四）可能影响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的因素等情况。

第二十条 运维单位应当公示各区的运维范围、标准、巡检时间、工作人员及其联系电话、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当地村民监督。

第二十一条 污水处理设施报修和核查。公共处理设施发生损坏、故障，超出运行维护服务合同约定的维修范围的，运维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向所在镇街政府或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报告；接到运维单位报告后，镇街或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应组织维修或采取其他应急处理措施，减少对生态环境和村民日常生活的影响。运维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停用等原因确需停运全部或部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应提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将停运原因、应急处理措施等向镇街或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相关单位和个人；镇街或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及时核查处理。

第二十二条 运维单位应当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量和水质自行监测。

（一）水量检查。投产使用中的污水处理设施，要按照台账要求做好水量检查。

（二）水质监测。运维单位应开展水质自行监测，并对监测结果负责。

第二十三条 定期更新省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监管系统平台数据，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态和进出水水量、水质等信息。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四条 县生态环境部门要会同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定期对全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情况记入镇街年度考核。

第二十五条 加强运维单位自行监测质量考核。

（一）监测考核项目。必选项目为水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按照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3693-2019）有关规定确定选测项目。

（二）监测考核频次。原则上，日处理 20 吨及以上的设施，每年至少监测考核 2 次；日处理 20 吨以下、5 吨及以上的设施，按照不低于 5% 的比例抽样，每年至少监测考核 1 次；日处理 5 吨以下的设施，按照抽样监测和目视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监测考核。其中，抽样监测比例不低于 3%，每年至少监测考核 1 次；目视巡查出水水质比例不低于 30%，每 3 年内实现 1 次全覆盖。监测考核结果将作为对运维单位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将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纳入县对镇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考核的内容，每年 12 月份进行一次综合考核，考核工作由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进行，考核采取台账检查和实地走访的方式，主要从组织领导、规章制度、日常监管、水质达标、资金保障、社会评价等方面进行考核。

第二十七条 建立奖惩机制。年度考核为优秀的运维单位，运维管理费用按合同价 100%支付，并在续签合同时优先考虑；年度考核为良好的，按合同价 85%支付；年度考核为合格的，按合同价 70%支付；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暂停支付运维管理费，给予 1 个月的整改期，整改后合格的，视考核结果再相应付费，若整改仍不合格，则解除当年合同，且不再拨付余款。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市生态环境局鄆城县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1.术语定义

2.鄆城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行维护单位考核表

附件 1

术语定义

1.农村生活污水

农村（包括自然村和行政村）居民生活活动中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洗涤、洗浴和厕所等家庭排水，不包括工业废水和畜禽养殖废水。

2.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用于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的设备和构（建）筑物总称，包括户内设施、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其他设施。

3.户内设施

汇集农户洗涤、洗浴、厨房和化粪池出水的污水收集管道、清扫井、化粪池、隔油池等设施。

4.污水管网

户内设施出水口至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口或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点之间的连接管道，以及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至尾水排放口之间的连接管道，包括输送管道（沟渠）、检查井、沉砂井等。

5.污水处理设施

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设备和构（建）筑物等设施总称，包括户型处理设施以及污水处理系统的进水口至出水口之间的设备和构（建）筑物。

6.户型处理设施

对单户或联户的农村生活污水进行处理且处理规模小于 5 m³/d（不含）的设备和构（建）筑物等设施。

7.其他设施

与污水处理工艺有关但不直接关联的配套设施。包括标识牌、绿化、汀步、围栏、设备房等。

附件 2

鄞城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行维护单位考核表

考核对象：

类别	分值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分数
组织建设	15	未建立管理队伍，明确各行政村负责人的，扣 4 分。	4	
		未编制运行维护计划和方案的，扣 4 分。	4	
		对运行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扣 3 分。	3	
		未配备运行维护所需的车辆、机械设备工具等，扣 4 分。	4	
档案资料	15	未建立各种规章制度的，扣 3 分；部分建立的，扣 1-2 分。	3	
		日常维护管理记录不完整的，设施、管网，每有 1 项不完整扣 1 分，共 3 分，扣完为止。	3	
		重大故障报告及处理结果记录不完整的，扣 2 分。	2	
		不定期对各终端进出水进行取样检测，无水质检测报告的，扣 2 分；有水质检测报告但数量少或不完整的，扣 1 分。	2	
		未在行政村适当位置公示运行维护范围、标准、工作人员及其联系电话等内容的，扣 2 分。	2	
		不定期向主管部门书面汇报工作情况的，扣 3 分。	3	
收集系统（该项得分为各村该项得分平均值）	20	每村检查 10 段管网，发现管网内堵塞或破损的，1 处扣 1 分。每村检查 10 个检查井，发现井盖、井壁破损或井内有淤积未清理的，1 处扣 1 分。	20	

处理系统（该项得分为各村该项得分平均值）	25（根据处理模式不同，选择不同考核方式，三种模式均为25分）	污水处理站模式：格栅井未定期清掏出现堵塞的，扣4分；格栅井内清掏出的淤积物未运走处理随意丢弃的，扣4分；污泥沉淀池未进行定期清掏的，扣4分；污泥转运或处置不当，造成污染或投诉的，扣4分；设施设备不正常运行的，扣5分；污水处理站现场环境卫生长时间不打扫，造成杂草丛生等，扣4分。	25	
		生态处理（人工湿地、氧化塘）模式：植物稀少，植物覆盖率不高的，扣5分；有杂草丛生的，扣5分；有明显衰败植物的，扣5分；人工湿地堵塞的，扣5分；进行拔草、修剪、打捞作业后，未运走处理随意丢弃的，扣5分。	25	
		拉运模式：蓄水池旁未设置隔离设施及警示标志的，扣3分；蓄水池内污水未及时拉运造成溢流的，扣7分；拉运车辆未定期做试水试验的，扣3分；无拉运去向记录的，扣4分；污水去向不明或恶意倾倒的，扣8分。	25	
水质达标	25	运行维护区域内所有单体处理设施出水合格率乘以25的计算结果作为该项得分。		
倒扣分		接到群众有效举报的，每次扣1分，举报未整改的，每次扣2分；被县（市、区）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1分，市级扣3分，省级以上扣5分；被县（市、区）级主要媒体（电视台、报纸、微信公众号等）曝光的，每次扣1分，市级扣3分，省级以上扣5分。		
加分内容		被县（市、区）级主流媒体（电视台、报纸、微信公众号等）正面报道的，每次加1分，市级加3分，省级以上加5分；被县（市）级主管部门通报表扬加1分，市级加3分，省级以上加5分。最多加10分。		
合计	100		100	